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9樓

聯絡人：趙心慈

聯絡電話：02-85902864

電子信箱：mio8847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綜4字第10601566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(A17000000J10601566540-1.pdf、A17000000J10601566540-2.odt)

主旨：「大陸地區勞動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勞動專業活動審查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7日以勞動綜4字第1060156655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縣(市)級以上總工會、聯合會及本部直屬工會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綜合規劃司(均含附件)



勞資關係科 收文:106/09/07



1060197342

有附件